

证券代码：833675

证券简称：环宇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7月1日，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科技”、“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技术玻璃的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整体负债较低，经营情况良好。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继续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20年以来，公司为保障长期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形象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在坚持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不变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公司精益发展和精细化管理，并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于2020年、2021年、2022年实施了回购减资，合计回购减资31,331,732股，三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降至122,834,868股。目前相较于公司营收规模，公司股本总额仍较大，公司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每股指标尚不能反应公司价值。公司2025年开展股份回购，是在前次回购的基础上，继续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基于公司战略发展、优化股本结构、为保护投资者利

益进行的回购。公司认为继续减少股本有利于继续提高公司运营指标，增强投资者信心，对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具有积极作用。公司实施多次回购减资不存在导致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重大调整的情况。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5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1、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股份有成交的最近一个交易日为2024年7月5日，成交收盘价格为1.36元/股，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公允性不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0元/股（含2.50元），不存在拟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200%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1.30元，拟回购价格上限高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回购价格具备合理性。

2、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历次发行情况报告书，2016年2月，公司向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核心员工以及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法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或自然人投资者共计46名投资者发行股票11,500,000股，发行价格为2.60元/股；2016年6月，公司向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核心员工以及其他符合《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法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或自然人投资者共计13名投资者发行股票9,114,000股，发行价格为2.60元/股；2017年12月，公司向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50元/股。考虑到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前期股票发行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情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对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的参考意义较小，与回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2024年的财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环宇科技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05元/股、1.12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为2.50元/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备合理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新三板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福耀玻璃 (600660)	耀皮玻璃 (600819)	ST 金刚 (300093)	金晶科技 (600586)	东科石英 (873503)
2025 年 6 月 20 日收盘价(元/股)	57.65	5.66	13.22	4.62	1.9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每 股 净 资 产 (元/股)	13.68	3.69	-3.68	4.08	1.50
2025 年 6 月 20 日市净率（倍）	4.21	1.53	-3.59	1.13	1.31

注：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每股市价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股票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上述可比公司中，ST金刚市净率为负数，没有可比性，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为2.05倍，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2.50元/股，对应202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1.12元来计算，本次回购市净率为2.23倍，该市净率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未明显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

（五）前次回购价格

公司2022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前次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为2.00元/股，前次实际回购实施过程中最低成交价格为1.16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80元/股。

综上，环宇科技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平均收盘价为1.30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该平均收盘价的200%（2.60元/股）。本次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历次股票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次回购价格等因素确定为不高于2.50元/股，高于公司202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1.12元。依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计算的市净率不存在明显偏离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较为合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000,000 股，不超过 8,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26%-6.51%，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

-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164,250	36.77%	45,164,250	36.7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77,670,618	63.23%	69,670,618	56.72%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8,000,000	6.51%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8,000,000	6.51%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总计	122,834,868	100.00%	122,834,868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164,250	36.77%	45,164,250	36.7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77,670,618	63.23%	73,670,618	59.98%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4,000,000	3.26%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4,000,000	3.26%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总计	122,834,868	100.00%	122,834,868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6/3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目前整体负债较低，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支出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6,905,228.75	108,207,918.15	91,449,634.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11,845,960.70	2,251,404.77	2,132,312.56
总资产（元）	166,256,460.25	146,751,249.25	153,679,953.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983,811.48	128,594,793.80	130,504,666.43
流动比率	3.79	4.90	4.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01%	12.37%	15.0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6,625.65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798.38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560.54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373.62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2,690.52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7.01%，流动比率为 3.79。按照回购资金上限 2,000 万元模拟计算，回购后资产负债率为 19.33%，流动比率为 3.07，模拟计算实施回购后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稳定增长，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短期内无迫切的生产经营扩张需求，且无大额投资活动，公司现有资金利用率较低，预计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2022 年 12 月末、2023 年 12 月末及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4.05 倍、4.90 倍和 3.79 倍，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15.08%、12.37%和 17.01%，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及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內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法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会审议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若本次回购发生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备查文件

《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